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 70MW 风电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017-500240-44-02-010789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潭乡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_____

2024 年 5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 70MW 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8〕98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2〕106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2024 年 0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称）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4年5月18日，建设单位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重庆华电石柱万宝 7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主管单位）、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检查了施工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中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华电石柱万宝 70MW 风电项目位于石柱县龙潭乡境内。本项目主要由风电机组 22 台、集电线路 44.74km、道路工程 32.76km、升压站 1 座组成。工程总装机规模 70MW，安装了 20 台单机容量 3.2MW 风力发电机组和 2 台单机容量 3.0MW 风力发电机组。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8〕9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106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6.10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1%、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 2219.2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900.1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19.1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经查阅资料，施工图设计出具了排水、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相关图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总包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了监测项目部，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监测工作，并及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2024 年 4 月，监测单位通过收集工程资料，汇总监测成果，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良好，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

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1 年 8 月，总包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设置项目部，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现场查勘，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依据水土保持行业监理工作规定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结合工程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总包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工程完工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现场核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并搜集工程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进行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的报批，建设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档案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要求建成，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正常运行，六项指标达标，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验收要求，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工作要求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继续做好日常管理，做到设施有专人管护、加强巡查，及时处理遗留和后期发现的问题，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由于项目部临时办公区二期需继续使用，因此纳入项目二期工程验收范围。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玉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安环部	主任	吕玉华	主管单位
特邀专家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唐继斗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刘德忠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雷	
成员	蔡实忠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工程部	工程师	蔡实忠	主管单位
	陈江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安环部	环保主管	陈江波	
	王万银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万银	建设单位
	黄涛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环部	主任	黄涛	
	何国斌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部	主任、渝东南片区经理	何国斌	
	胡永华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永华	
	李科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环部	环保专责	李科	
	王琦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周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周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剑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黄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冷振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冷振	总包单位
	黎玉玺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玉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